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闽东电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法人投资者和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相结合的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元。截至2000年7月20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1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14.1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485.84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754.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52万元（含2005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7.44万元），被挪用募集资金为26,720.84万元<sup>1</sup>。

为彻底解决部分募集资金被挪用的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挪用的募集资金应进行弥补，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挪用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已通过处置非募投项目不良资产

<sup>1</sup> 闽东电力募集资金被挪用的具体情况已于2005年3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及实现利润留存等渠道筹集的资金 26,720.84 万元全额弥补了被挪用的募集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177 号验证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目前实际累计投入资金额(2)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3)=(2)/(1)	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	闽东水电站扩建	否	-	40,433.80	14,112.98	34.90%	26,320.82
2	拓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	否	-	3,650.00	3,650.00	100.00%	-
3	受让福建省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	否	-	9,360.00	9,360.00	1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536.97	4,536.97	100.00%	-
5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是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	5,942.13	100.00%	-
6	投资 3,900 万元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是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据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3,900.00	3,900.00	100.00%	-
7	投资 6,055 万元开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6,055.00	5,968.00	98.56%	87.00
8	投资 1,050 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是		1,050.00	1,033.74	98.45%	16.26
9	用 1,251.1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是		1,251.10	1,251.10	100.00%	-
10	投资 8,000 万元设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与宁德市人民政府合建设宁德市洪口水电站	8,000.00	8,000.00	100.00%	-
11	用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是		27,000.00	27,000.00	100.00%	-
比计划少支付的发行费用							306.84
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6,730.9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项目为:

- 1、“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6,320.82 万元;
- 2、“投资 6,055 万元开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87.00 万元；

3、“投资 1,050 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6.26 万元；

4、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比计划数少的 306.8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 26,730.9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111,485.84 万元的 23.98%。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 1、原募投项目“闽东水电站扩建”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投资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获国家计委计农经[1994]13 号文批准立项，预算为 40,433.80 万元，预计工程投资回收期为 9.24 年，投资利润率 12%，项目建成后可年创利润 4,852 万元。但由于用于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于 2004 年被挪用，造成了项目进展缓慢，为加快该项目的进度，公司成立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并向银行贷款 25,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总投入资金 39,112.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4,112.98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投入 25,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投入商业运营，项目工程资金已足额到位。由于受域内降雨量未达到可研报告预期降雨量、上游电站生产计划及两级电力调度、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上调收费标准等因素影响，2013 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收益 799.03 万元。

因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营，故将原计划投入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而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6,320.82 元予以变更。

#### 2、原募投项目“投资开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02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二〇〇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之一为投资 6,055 万元开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承建宁德市第三自来水厂的建设，宁德市第三自来水厂一期工程获福建省计划委员会以“闽计基[1998]908 号”《福建

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宁德市第三自来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

公司投资开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预算为 6,055.00 万元，项目预计 2005 年达产，工程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1.6 年。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5,968.00 万元，尚有 87.00 万元未投入使用。由于该项目建设的难度大且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进行转让（详见 2011 年 1 月 14 日和 2011 年 2 月 1 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故将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7.00 万元予以变更。

### 3、原募投项目“投资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02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二〇〇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之一为投资 1,050 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该项目计划实现年收入 226.98 万元，年费用支出 126.09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1,033.74 万元，尚有 16.26 万元未投入使用。该项目于 2002 年收购完成并投入商业运营，2013 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收益-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罗汉溪一二级电站技改工程及上游拦河坝未建成影响了该电站集雨面积，且现有批复执行电价与原预计电价存在差异，造成电价不到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因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营，故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6.26 万元予以变更。

公司以上项目共计变更募集资金 26,424.08 万元，加上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比计划数少 306.84 万元，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合计为 26,730.92 万元。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闽东水电站扩建”已投入商业运营，项目工程资金已足额到位；

2、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投资开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由于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11年7月11日转让，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具有可实施性；

3、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投资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于2002年收购完成并投入商业运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公司将利用上述变更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获取原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基于闽东电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原募集资金的计划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或转让，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闽东电力的长期发展。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闽东电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闽东电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冠鹏

\_\_\_\_\_

赵 诚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3 年 7 月 10 日